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須予披露交易 一
持續關連交易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i)三江化工與興興訂立三江總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同意作為興興之代理採購甲醇；(ii)興興與美福石化訂立興興總協議，據此，興興同意作為美福石化之代理採購甲醇；及(iii)嘉化進出口與興興訂立嘉化總協議，據此，嘉化進出口同意作為興興之代理採購甲醇。

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美福石化與興興訂立一次過交易協議，即銷售協議，據此，興興同意向美福石化購買液化石油氣等其他物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江總協議、興興總協議及嘉化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三江總協議、興興總協議及嘉化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三江總協議、興興總協議及嘉化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鑒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1. 三江總協議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三江化工與興興訂立三江總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同意作為興興之代理採購甲醇。三江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三江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興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事項

三江化工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代表興興採購甲醇。

根據三江總協議，三江化工將就其代表興興採購之甲醇收取每噸人民幣20元之代價。與根據三江總協議採購甲醇有關之全部費用及風險均由興興承擔。由於三江總協議之條款乃與興興公平磋商後協定，故董事會認為三江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為確保佣金率不遜於當前市價，本集團會比較其他獨立採購代理之報價，分析有關市場資料，並與興興公平磋商後，經考慮將予採購之甲醇量協定採購甲醇之佣金率。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代理採購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由於(i)三江化工擁有銀行融資以具競爭力價格採購甲醇；及(ii)興興之生產需要甲醇；及(iii)三江化工之生產基地接近興興之生產基地，三江化工與興興之間來往運輸甲醇之運費可得以減少，故興興與三江化工訂立三江總協議，預期三江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100	8,400	8,400

2. 興興總協議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興興與美福石化訂立興興總協議，據此，興興同意作為美福石化之代理採購甲醇。興興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興興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1) 興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2)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事項

興興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代表美福石化採購甲醇。

根據興興總協議，興興將就其代表美福石化採購之甲醇收取每噸人民幣24元之佣金。與根據興興總協議採購甲醇有關之全部費用及風險均由美福石化承擔。

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美福石化之預期甲醇購買額(美福石化之估計甲醇需求量約為23,200噸)計算，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美福石化根據興興總協議應付之總代價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元。由於興興總協議之條款乃由美福石化與興興公平磋商後協定，故董事會認為興興總協議之條款乃按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為確保佣金率不遜於當前市價，本集團會比較其他獨立採購代理之報價，分析有關市場資料，並與興興公平磋商後協定採購甲醇之佣金率。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代理採購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3. 嘉化總協議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嘉化進出口與興興訂立嘉化總協議，據此，嘉化進出口同意作為興興之代理採購甲醇。嘉化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嘉化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1) 嘉化進出口，關連人士；及
(2) 興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事項

嘉化進出口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代表興興採購甲醇。

根據嘉化總協議，嘉化進出口將就其代表興興採購之甲醇收取每噸人民幣24元之佣金。與根據嘉化總協議採購甲醇有關之全部費用及風險均由興興承擔。

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興興之預期甲醇購買額(興興之估計甲醇需求量約為34,600噸)計算，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興興根據嘉化總協議應付之總代價不會超過人民幣900,000元。由於嘉化總協議之條款乃由興興與嘉化進出口公平磋商後協定，故董事會認為嘉化總協議之條款乃按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為確保佣金率不遜於當前市價，本集團會比較其他獨立採購代理之報價，分析有關市場資料，並由興興與嘉化進出口公平磋商後協定採購甲醇之佣金率。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作為代理採購甲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關連交易 — 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1)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興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事項

美福石化同意銷售及興興同意購買液化石油氣等其他物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元。有關其他物料之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相關其他物料之當前市價真誠磋商釐定。有關其他物料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可與無關聯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數量產品之報價相比較。興興須於收到相關其他物料後30日內向美福石化支付相關其他物料之代價。相關其他物料之運輸及有關運費概由興興承擔。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銷售協議之銷售價格；(ii)預期美福石化及興興根據興興總協議及嘉化總協議各自應付之代價；(iii)興興根據三江總協議應付三江化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年度上限；及(iv)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銷售協議各自之條款為公平合理。

訂立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三江化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乙二醇、聚合物等級乙烯、工業氣體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美福石化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芳烴及混合芳烴。興興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乙烯及聚乙烯。嘉化進出口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甲醇等化學產品進出口。

生產乙烯及聚乙烯之生產過程中需要使用液化石油氣等其他物料。考慮到(i)興興之其他物料需求；及(ii)興興之生產基地接近美福石化之生產基地，美福石化與興興之間來往運輸其他物料之運費可得以減少，故美福石化與興興訂立銷售協議。

另一方面，甲醇是生產乙烯及聚乙烯所用之原料。考慮到(i)三江化工及嘉化進出口各自均與甲醇供應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以具競爭力價格採購甲醇；(ii)本集團尤其是美福石化之甲醇需求及興興之大量甲醇需求；(iii)興興會不時於甲醇庫存過剩時進行甲醇買賣；(iv)三江化工代表興興將予採購之甲醇量將多於嘉化進出口代表興興將予採購之甲醇量，據此，興興代表美福石化採購之甲醇或為該等庫存過剩甲醇(即興興代表美福石化將予採購之甲醇將並無必要為嘉化進出口或三江化工代表興興將予採購之同一批次甲醇)；及(v)嘉化進出口之生產基地接近興興和美福石化之生產基地，而三江化工之生產基地接近興興之生產基地，(a)嘉化進出口與本集團；及(b)三江化工與興興之間來往運輸甲醇之運費可得以減少，故(i)興興與三江化工訂立三江總協議；(ii)興興與美福石化訂立興興總協議；及(iii)嘉化進出口與興興訂立嘉化總協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銷售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關連人士

一方面，嘉化進出口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嘉化全資擁有，而嘉化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嘉化進出口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興興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擁有約75%、12%及13%。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均因身為執行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透過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控制興興於其股東大會上10%以上投票權之行使，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興興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江總協議、興興總協議及嘉化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三江總協議、興興總協議及嘉化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5%，三江總協議、興興總協議及嘉化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鑒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分別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任何人士因此須就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三江總協議、興興總協議及嘉化總協議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總協議」	指	興興與嘉化進出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就嘉化進出口作為興興之代理採購甲醇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股份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化進出口」	指	浙江嘉化進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福石化」	指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興興與美福石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就美福石化向興興提供液化石油氣等其他物料訂立之銷售協議
「三江總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興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就三江化工作為興興之代理採購甲醇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興」	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嘉化間接擁有75%及12%
「興興總協議」	指	興興與美福石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就興興作為美福石化之代理採購甲醇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
韓建紅女士
牛瑛山先生
韓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梅浩彰先生
裴愚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出現分歧，概以中文名稱為準。